QUZHOU

衢州政报

2016年9月
第5期
(总第9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十三五”质量标准品牌发展规划的批复（衢政发〔2016〕40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六届名师的通报（衢政发〔2016〕4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6〕42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记功的决定（衢政发〔2016〕47号） …… 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6〕52号）…… 8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63号） ……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64号） ……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库移民精准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6〕65号） …… 53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衢州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66号）…… 5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6〕68号） …… 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69号） …… 61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70号) …… 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6〕71号) …… 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72号) …… 68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杜世源
主　　任:金　明
副 主 任:王良海
编　　委: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2920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十三五”质量标准品牌发展规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6〕40号

市质监局：

你局《关于要求公布实施〈衢州市“十三五”质量、标准、品牌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衢州市“十三五”质量、标准、品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对我市“十三五”期间质量、标准、品牌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以及工作措施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是我市“十三五”期间质量、标准、品牌建设的基本依据，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内容。

三、你局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办的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组织推动和实施工作。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认真做好本地区《规划》实施工作，市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等单位要积极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六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不忘初心、敬业爱生、投身衢州教育事业的工作热情，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83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名师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共评出衢州市第六届名师99名，市政府决定予以命名并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中段（48名）

陈春露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张卫民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姜建华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郑富宝 衢州一中

徐 斌 衢州一中

夏武荣 衢州一中

牛贵波 衢州一中

柴宏良 衢州一中

孙建清 衢州一中

江 雷 衢州一中

祝 芳 衢州一中

蓝建龙 衢州二中

叶建峰 衢州二中

郑友民 衢州二中
胡欣红 衢州二中
邓城秋 衢州二中
任志强 衢州二中
王　飞 衢州二中
叶敏红 衢州二中
赵海亮 衢州高级中学
陈水土 衢州高级中学
陈　胜 衢州高级中学
缪建明 衢州高级中学
徐雪斌 衢州市菁才中学
阮巧玲 衢州市菁才中学
邱赛仙 衢州三中
廖国锋 衢州三中
刘　伟 龙游中学
余孝忠 龙游县第二高级中学
陈宣新 龙游县第二高级中学
李艳华 江山中学
叶水爱 常山一中
王　芳 常山一中
邱慧萍 开化中学
余广文 开化中学
蔡文兰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郑　军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方雪珠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王善讨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廖建霞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傅钦志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孙勇兵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郑建红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温　和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黄志宏 衢江区职业中专
方荣华 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郑江林 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严久官 开化县职业教育中心

二、初中段(23名)

徐宏武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郑良仙 衢州市实验学校
余献虎 衢州市实验学校
詹金芳 衢州市实验学校
林红霞 衢州市实验学校
吴华成 衢州市实验学校
王　芸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陈建姣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黄雪祥 柯城区教学研究室
祝水月 柯城区兴华中学
舒　瑾 柯城区白云学校
吕晓军 柯城区白云学校
舒盛花 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
蒋小华 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
楼剑芳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周玲英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金朝辉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刘子阳 江山市第二中学
朱小平 江山市长台初级中学
江　毅 常山育才中学
郑仁飞 常山育才中学
刘仁章 开化县第一初级中学
余利军 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三、小学段(23名)

刘　伟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吴美姣 衢州市实验学校
崔巍青 衢州市实验学校
汪建纯 衢州市实验学校
廖丽萍 柯城区鹿鸣小学
王红宇 柯城区新华小学
章味珍 柯城区大成小学
赖建平 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小学
廖雪芬 衢江区第一小学
余红建 衢江区第二小学
邵建刚 衢江区实验小学
赖丽珍 龙游阳光小学
叶惠霞 龙游阳光小学
周伟军 龙游县桥下小学
姜洪富 江山市教育局教研室
傅淑玲 江山实验小学
周群梅 江山文溪实验学校
张身贵 常山县教育局教研室
洪永海 常山县第一小学
陈雨华 常山县天马第二中心小学
林国芳 常山县二都桥中心小学
毛国苏 开化县天地外国语学校

吴良林 开化县华埠镇中心小学

四、学前教育段(5名)

徐丽娟 柯城区教学研究室

黎 清 柯城区新华幼儿园

张根菊 龙游县西门小学

周玉芳 江山市城东幼儿园

詹月丹 开化县实验幼儿园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加快推进衢州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6〕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工业大会精神,全力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攻坚战,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现有涉企、惠企政策举措,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营改增"试点扩围和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扩围,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符合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动漫企业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制品等产品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落实部分新能源电池、涂料产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取消纳税信用B级(含)以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二)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政策,对规定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三)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及以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以上政策均执行到2017年12月31日止。从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四)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属于国家明文规定且有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下限执行。取消或免(停)征征地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林权勘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企业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办理房产转让手续的,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对税务部门给予免交契税等税费优惠的房产转让项目,同时免交房产转让手续费。对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从2016年3月起,将全市生产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按标准降低30%,执行时间暂定1年;对餐饮住宿业电梯、安全阀的检验检测费降低20%收取;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2年内委托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首次送检和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当年委托检测费用。对水土保持补偿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药品检验费、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简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结算程序。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浙商回归项目(承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实行"即征即退预缴款"。从2016年4月1日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六)清理降低涉企收费。全面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各涉企收费部门)

(七)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严禁以各种非法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八)加大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力度。对在并购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产交易手续费;对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征收增值税;对2个或2个以上企业合并为1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原合并各方投资主体存续的,免征契税;对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兼并重组中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经信委)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九)降低企业社保支出。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费率由1.5%降为1%。继续贯彻执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下降政策。2015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12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确定2016年下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单位缴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已经缴存住房公积金但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审核批准后,除可以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以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公积金中心)

(十)降低企业特殊用工支出。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52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可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减免1000元当年应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3年内予以定额每人每年6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按照一定额度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暂不作上调,维持2015年标准不变。对退役士兵

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每户每年9600元,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

(十一)加大企业稳岗补贴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1年以上支付能力的统筹区,可按规定开展企业稳岗补贴。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裁员率低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可申请企业稳岗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十二)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降低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比例。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住建局)

(十三)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助比例给予上浮,鼓励企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提升劳动生产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

三、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十四)落实电价调整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降低4.47分/千瓦时。从2016年6月1日起,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再降低1分/千瓦时。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将范围扩大至2015年度用电量在1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商企业,以及执行大工业电价的工商企业。2016—2017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对按规定期限全厂关停地方自备热电机组的企业,在关停后3年内,按其关停前3年机组的平均发电量享受用电电价优惠,标准为现行目录电价降低0.2元/千瓦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十五)降低企业用气价格。自2016年4月20日起,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3.68元/立方米下调为3.30元/立方米,并鼓励城市燃气企业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用户用气结构和月用气量等,合理确定分类分档最高销售价格;煤改气用户气价优惠范围扩大到所有煤改气用户,气价控制在省级门站价格加价0.6元/立方米以内。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即3.29元/立方米)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建立以"亩产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减免政策,加大对亩产税收贡献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的扶持力度。

鼓励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首期出让或出租年限控制在5年以内,再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延续至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期限;探索土地"1.5级开发"的新用地模式。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统一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为土地出让起始价的10%,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缴清时间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统一由各级政府或开发园区收取,缴纳标准降为5000元/亩。在按出让合同投资协议完成工业用地开发后,确保每宗土地有单独通道,整体建筑物不被分割的前提下,企业完全履行协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允许申请调整不动产单元。(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十七)降低用能权交易成本。年度用能1000吨标煤以上的存量企业,按前3年较高年份实际用能量,由企业向节能主管部门申请申购,可免费取得用能权。新增项目按能耗水平实施用能权差别化有偿使用办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十八)加大排污权交易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排污权抵押融资信贷支持力度,保障排污权回购,鼓励企业挂牌出让,活跃二级交易市场。对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暂缓或分期进行排污权初始登记缴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十九)清理规范物流收费。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公铁水运等环节和领域及进出口环节、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衢州海关、市检验检疫局)

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二十)完善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机制。扩大政府设立的企业还贷周转金规模,降低企业还贷转贷资金收费标准,帮助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缓解续贷压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二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各种贷款附加条件,引导商业银行降低利率上浮幅度,加强利率定价能力建设,指导和协调金融机构逐步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收费标准,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检查力度。优化金融机构本外币贷

款结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广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分段式等还款方式,实现企业新老贷款无缝对接,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银监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二十二)拓展企业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支持金融机构提高信用贷款比例,积极推广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排污权抵押贷款和设备融资租赁等融资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大力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完善企业直接融资扶持政策;切实做好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和上市申报期间问题的排查和解决,指导推进上市和拟上市企业规范运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

(二十三)政府采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优势,以政府采购合同和应收账款向辖内银行机构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进一步优化、创新政府采购支付操作流程,推广政府采购款项国库直接支付模式。研究投标、履约保证金管理方式方法,加快保证金退付速度。探索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采购金额的按进度支付方法,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行、市银监局)

(二十四)推进金融投资基金中心建设。推进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大宗商品交易、期货交易、融资租赁、典当、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投资基金中心建设,对符合有关要求的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通过设立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等模式,积极探索适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的市场化运作方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西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五、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深化政务服务网衢州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及权力运行系统乡镇(街道)延伸。依法有序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着力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组织开展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的改革试点,逐步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非独立选址不再审批。深化推进"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加强涉审中介治理,对实行市场定价的涉审中介服务,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收费合理下降,并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二十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除国务院公布的银行、证券等27项暂不执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其他全部实行实缴改认缴登记。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使用商务秘书企业托管、工位号注册。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全面执行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省政府公布的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建立全市前置改后置事项的共同监管机制。完善简易注销改革,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简化办税流程。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纳次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简化退税程序,将政策性减免和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多缴的退税程序简化为由税务机关批量审核办理后,送人民银行退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行)

(二十八)深化通关改革,优化进出口服务。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单一窗口"建设。深入推进无纸化报检、"出口直放、进口直通"、通关单无纸化、电子协议扣款、入境集装箱货物提货单放行无纸化等措施,缩短通关时间。落实出口退(免)税政策,实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试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从受理申报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责任单位:市国税局、衢州海关、市检验检疫局)

(二十九)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对市本级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入场交易的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完善投标保证金交纳模式,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通过投标企业协会联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退尽退、及时退还。(责任单位: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六、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督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一）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清理涉企收费、推进制度性改革、土地资源利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5个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分别由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局、市金融办牵头负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局、市金融办）

（三十二）加强考核督查。围绕企业降成本减负担工作重点，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建立追责机制，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畅通涉企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条款的实施细则，并于每季度末向市减负办报送政策执行和工作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各有关单位）

（三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各项惠企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降本减负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典型企业的正面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敢于创新、做强主业，形成有利于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各有关单位）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9日起施行。文中条款涉及有执行期限、范围的按规定执行，涉及项目资金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兑付。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有新政策出台的，按国家、省政策执行。

附件：衢州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9日

附件

衢州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杨思骏（市经信委）

成　员：孙　亮（市发改委）

杨剑国（市经信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地税局〕）

叶旭泉（市财政局〔地税局〕）

王志刚（市国税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徐　忠（市国土局）

吴建刚（市金融办）

田　俊（市行政服务中心）

姜旻慧（市法制办）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庄瑞龙（市检验检疫局）

缪宾宾（衢州海关）

丁景春（市交通运输局）

毛金有（市审计局）

徐韶华（市人行）

孙宏杰（市银监局）

周　俊（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严可兵（市民政局）

方长青（市科技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李树峰（市安监局）

傅经纬（市商务局）

洑　湧（市住建局）

陈志霞（市公积金中心）

范展鸿（市规划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林　涛（市气象局）

张成林（市人防办）

阮海荣（市消防支队）

洪杏娜（市残联）

郑红福（市监管办）

何国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杨剑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年,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两大主题,以生态文明建设力促转型升级,保增长、抓改革、治环境、惠民生、促和谐,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其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成功引进了全球领先的高端生物医药艾森项目,为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奠定了基础;市金融办大力推进企业挂牌上市,2015年全市成功挂牌企业14家,签约70家,实现我市挂牌新三板工作的重大突破;市"五水共治"办在2015年我市再夺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大禹鼎"工作中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市委政法委在2015年我市再夺省委省政府"平安银鼎",实现衢州平安市"十连冠"中,措施有力,工作扎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经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五水共治"办、市委政法委等4家单位各记集体二等功1次,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学习先进,奋发努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6〕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7日

衢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市水生态安全，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载体，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治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为打造钱塘江上游生态屏障、实现“一江清水送杭城”的庄严承诺提供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6年，省水污染行动计划中未达标的双港口、铜山源水库2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其他7个已达标的断面保持稳定，衢州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省水污染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全市9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企业的长效监管力度，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钱塘江流域造纸、电镀等11个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力开展地方特征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酸洗、砂洗、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问题。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6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敷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加快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落实危险废物管控。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现危废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督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加快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衢州市巨泰建材公司8万吨/年水泥立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和50吨/日危险废弃物处置扩容工程建设。到2020年底前，确保所有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工业集聚区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以上标准。坚持“一厂一策”，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

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2016年,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所有镇级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并与智慧环保联网。在此基础上,开展“一厂一湿地”建设,以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力争到2018年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都配套建成湿地处理工程。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以主干网、二三级支管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75%以上,新建城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推进华埠镇污水处理厂、衢江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建设。完成市东港工业园区、湖镇工业园区、航埠工业功能区等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积极推广第三方治理和第三方运维,通过提升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的绩效水平。加强出水监管,全面实施排水许可证制度,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加快建立污泥从生产、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正规污泥堆放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努力提高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生猪养殖整治提升,巩固生猪养殖整规成果。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和工业化治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按照《衢州市生猪养殖整治标准指导意见》,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设施修复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到位,所有规模养殖场全面实现线上智能化监管线下巡查,并与智慧环保联网。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确保设施先进、运作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到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到2017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比2015年提高25%;到2020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比2015年提高50%,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到2017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2%,到2020年,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域现代生态渔业规划,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控制山塘水库网箱养殖规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和稻鱼共生轮作等循环养殖模式。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做好开放型水域土著鱼类和滤食性鱼类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检测和监测。到2017年,普及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等生态养殖面积3万亩,实施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面积1.5万亩,山塘水库等生态养殖面积15万亩。到2020年,构建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全市完成所有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治理工艺,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辐射效用,坚持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优先接入污水处理厂。鼓励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力争到2017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70%以上。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住建局、市妇联牵

头,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三、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

(四)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落地决策咨询时,实行用水评估,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主要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不得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已有项目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开展主要水系干流沿岸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布局大调查,制定并实施排查和调整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贯彻落实《衢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完成全市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实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涉及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需要调整水域的,应当事先编制水域调整方案,并经过科学论证,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五)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和《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生产能力。到2017年,全面完成电镀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加快淘汰造纸、化纤、化工、印染、制革、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在国家和省定标准基础上,制订行业范围更宽、要求更严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严守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参与)

(六)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造纸企业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45%以上,其中非棉项目达到5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全市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率,显著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2017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注重培育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到2020年,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增加省级以上示范园区数量,为各类产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转型升级提供示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

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加快在石化、医药、精细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化纤、冶炼、电镀等产业深入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种植、养殖等高效农业为重点,加强肥料、农药使用和畜禽排放物、秸秆等废弃物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积极支持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质监局等参与)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七)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亿立方米以内。(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八)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30%和28%。(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应用减污、节水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发挥国家级节水型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景区、度假区、学校等用水器具更新改造等。到2017年底,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90%。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2017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加快城市取消屋顶水箱、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建设一批雨水利用示范工程,达到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和提高雨水利用程度的目的。到2017年,5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18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旅委等参与)

推进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探索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九)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标准和标识。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上收一级，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健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价，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严格管理水域占用。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水域占用行为。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实行水域占补平衡，根据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和被占用水域的面积、水量和功能，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并依照《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十）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到2020年，市本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市、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加强流域上下游联动治污，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汇水区内严格准入和监管。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地水质。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广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到2020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一）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确定流域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投入方向，探索推行基于控制单元的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主要污染物采用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到2020年，衢州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全面推进“清三河”工作。巩固“五水共治”和垃圾河、黑河、臭河整治成果，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2017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加强河湖库塘清淤。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至2020年全面清除河湖库塘污泥，有效清除存量淤泥，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重点打造生态特色河流。巩固全市域河道禁采成果，严厉打击非法采制砂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砂场和制砂废水未达标排放的机制砂场，规范河道疏浚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切实加强全市主要江河源头水源地的综合保护和治理。深入实施湖山湖、沐尘水库、峡口—白水坑水库等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积极推进省级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旅委等参与)

(十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切实提升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到2020年,加油站地下油罐分5年逐步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进行防渗自动监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石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到2020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十三)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重点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水环境生物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河流、湖泊、溪源、高山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到2017年,完成开化县钱江源等多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到2020年,加大水系源头的湿地保护和生态公益林抚育力度,加强溪源湿地和高山沼泽湿地的保护和植被恢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旅委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四)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车水要进行收集处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严格防范环境健康风险。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十五)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环境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智慧环保亮剑行动、环保百日执法行动等各类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继续推进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的问题及废水直排企业调查整治专项行动。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尽快推动建立“裁执分离”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机制,依法支持“裁执分离”后行政机关采取的组织实施措施,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执行情况实施后督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违法使用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快环境污染责任界定、损害评估鉴定制度建设,依法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严格追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参与)

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巡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各级环保部

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会同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典型案件，切实形成威慑力。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开展专项性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参与）

完善环保执法监管体制。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级环保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培训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察队伍的培训和考核，全面提升环境监察队伍的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市编办参与）

（十六）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依托衢州市智慧环保平台的独特优势，建立完善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频次，企业加强自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加强企业重点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建立健全重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排放记录和环保设施建设档案。（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实践训练教学基地。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装备达标率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比例要求逐年提高。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2016年起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办等参与）

七、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十七）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加快水价改革。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县级以上地区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研究深化农业用水的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探索农业水价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制定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建立健全差别化征收体系。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2016年底前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水资源费按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标准执行。探索建立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等收费制度。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环保局等参与）

（十八）促进多元融资。

加强绿色信贷工作。积极发挥金融杠杆在水环境保护中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水环境保护需求特点，运用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作为有效抵（质）押的融资新模式，开发为循环经济服务的信贷产品，加强水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银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金融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支持生态环保的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PPP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国债等各类水环境保护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将水环境保护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年度动态增长机制，加强资金保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

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十九)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推进绿色保险。按照"险种集成、让利企业、服务补链"的原则,将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危险品运输责任三项保险集成,加快试点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组建第三方服务机构,重点为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级等服务,使保险职能从以往单纯的赔偿职能向"过程管理+赔偿"的职能转变。加快发展生猪保险等养殖业保险,建立养殖业保险与养殖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引导保险资金投入水环境保护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保财险公司牵头,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人行、市金融办牵头,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银监局等参与)

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出、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排污权抵押,探索水权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八、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二十)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攻关研发关键技术。围绕治水、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整合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市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技术、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全面加强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与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积极出台和落实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市内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二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与中关村、省环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不断完善环境医院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创新的现实支撑力,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重点推进污染物减排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转化应用。完善环保类创新平台研发与成果转化考核激励机制,切实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推广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二十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编制实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环保企业的政策措施,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按市场化思路,开放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市场,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全面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到2020年,基本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办等参与)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强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充分发挥环保产业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市场行为,提高行业企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

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PPP模式等。加大对环保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支持服务力度，鼓励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支持环保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组建技术联盟、牵头重大技术研发等做强做大。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体系，积极培育、发展环境监测计量校准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九、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责任落实

（二十三）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区管委会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2016年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向社会公开，每年向市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市政府和市环保局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Ⅰ、Ⅱ类水质断面制定水质保持方案，已达标断面制定水质稳定方案。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二十四）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环保、发改、公安、水利、建设、旅游、农办、经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全面统筹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机制。同一流域相邻的县级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二十五）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完善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对垃圾河、黑河、臭河的全面复查评估，复查评估情况应于每年的7月中旬和次年的1月中旬前报上级治水办备案。加强日常巡查，持续跟踪垃圾河、黑河、臭河治理。对已通过验收的河道出现污染反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挂牌督办。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与环保审批、验收、执法有效整合的制度创新，探索实践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模式，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标准执行等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到排污许可证管理中，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监管。在“一证式”管理模式下，进一步发挥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的监督效应；整合资源，进一步实现网络监管的乘数效应；积极探索，进一步推动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通过刷卡排污监管达到减少排量、盘活存量的目的。（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

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

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应急办等参与)

(二十六)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和"党政同责"制度。市政府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参与)

对未能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可以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把履行生态环境建设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监察局等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二十七)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水环境状况和排名。对水环境状况差、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有关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市环保局要定期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时公布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市质监局要定期公布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和环境计量监督检查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二十八)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和政策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参与)

(二十九)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引导履行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建设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民政局等参与)

附件:1. 衢州市质量目标清单表

2. 衢州市控制单元划分表

3. 衢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附件1

衢州市质量目标清单表

表1—1衢州市水质目标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衢州市	衢江区	衢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铜山源水库	铜山源水库	118	56	39.9	29	8	7	Ⅴ	Ⅲ	Ⅲ	Ⅲ	Ⅲ	Ⅲ
2	衢州市	市本级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乌溪江	东迹渡	118	55	47.3	28	56	28.7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3	衢州市	市本级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衢江	浮石渡	118	52	48.9	28	58	40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4	衢州市	常山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常山港	富足山	118	33	10.2	28	54	1.3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5	衢州市	市本级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江山港	双港口	118	51	14.1	28	56	43.3	Ⅳ	Ⅲ	Ⅲ	Ⅲ	Ⅲ	Ⅲ
6	衢州市	江山市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江山港	双塔底	118	39	17	28	45	50.3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7	衢州市	开化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马金溪	下界首	118	22	57.6	28	58	58.2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8	衢州市	龙游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衢江	下童	119	18	9.2	29	5	3.9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9	衢州市	龙游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灵山江	郑家	119	10	56	29	2	36.9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表1—2衢州市Ⅲ类以上水质断面现状及目标分解表

序号	区县	考核断面总数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Ⅲ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Ⅲ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Ⅲ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Ⅲ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Ⅲ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Ⅲ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1	市本级	3	2	66.7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2	衢江区	1	0	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3	江山市	1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4	常山县	1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5	开化县	1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6	龙游县	2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合 计		9	7	77.8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表1—3衢州市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整治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完成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衢州	市本级	钱塘江	江山港	双港口	Ⅳ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2016年
2	衢州	衢江区	湖库	铜山源水库	铜山源水库	Ⅴ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2016年

表1—4衢州市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万）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衢州市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乌溪江	黄坛口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30	118	53	3.74	28	49	27.89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附件2

衢州市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镇
1	东南诸河	铜山源水库衢州控制单元	铜山源水库	铜山源水库	铜山源水库	衢江区	杜泽镇,太真乡,双桥乡
2	东南诸河	乌溪江衢州控制单元	乌溪江	东迹渡	衢州市	柯城区	新新街道,花园街道,衢化街道,石室乡
						衢江区	湖南镇,黄坛口乡,举村乡,岭洋乡
					丽水市	遂昌县	西畈乡
3	东南诸河	衢江衢州1控制单元	衢江	浮石渡	衢州市	柯城区	府山街道,荷花街道,信安街道,白云街道,石梁镇,航埠镇,姜家山乡,万田乡,七里乡,九华乡,沟溪乡
						常山县	芳村镇,招贤镇,青石镇,新昌乡,大桥头乡,东案乡
4	东南诸河	常山港衢州控制单元	常山港	富足山	衢州市	常山县	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辉埠镇,球川镇,白石镇,何家乡,同弓乡
5	东南诸河	江山港衢州1控制单元	江山港	双港口	衢州市	柯城区	双港街道,黄家街道,华墅乡
						衢江区	后溪镇,廿里镇
						江山市	上余镇,四都镇
6	东南诸河	江山港衢州控制单元	江山港	双塔底	衢州市	江山市	双塔街道,虎山街道,贺村镇,清湖镇,坛石镇,大桥镇,新塘边镇,凤林镇,峡口镇,廿八都镇,长台镇,石门镇,大陈乡,碗窑乡,保安乡,双溪口乡,张村乡,塘源口乡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镇
7	东南诸河	马金溪衢州控制单元	马金溪	下界首	衢州市	开化县	城关镇,华埠镇,马金镇,村头镇,池淮镇,桐村镇,杨林镇,苏庄镇,齐溪镇,林山乡,音坑乡,中村乡,长虹乡,张湾乡,何田乡,塘坞乡,大溪边乡,金村乡
8	东南诸河	衢江衢州控制单元	衢江	下童	衢州市	衢江区	樟潭街道,浮石街道,上方镇,峡川镇,杜泽镇,莲花镇,高家镇,全旺镇,大洲镇,灰坪乡,周家乡,云溪乡
						龙游县	湖镇镇,小南海镇,横山镇,塔石镇,詹家镇,罗家乡,模环乡,石佛乡,社阳乡
9	东南诸河	灵山江衢州控制单元	灵山江	郑家	衢州市	龙游县	东华街道,龙洲街道,溪口镇,庙下乡,沐尘畲族乡,大街乡
					丽水市	遂昌县	新路湾镇,北界镇,应村乡,高坪乡

附件3

衢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企业的长效监管力度，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钱塘江流域造纸、电镀等11个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16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
2		大力开展地方特征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酸洗、砂洗、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问题。	2017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3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2017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4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集聚区内工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6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2016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5		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敷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	2017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6		加快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2017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7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现危废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督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加快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衢州市巨泰建材公司8万吨/年水泥立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和50吨/日危险废弃物处置扩容工程建设。到2020年底前，确保所有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8		工业集聚区逾期未完成危废规范化管理处置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9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以上标准。	2016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0		坚持“一厂一策”，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1		2016年，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所有镇级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并与智慧环保联网。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202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2		开展“一厂一湿地”建设，以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力争到2018年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都配套建成湿地处理工程。	2018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3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以主干网、二三级支管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75%以上，新建城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4		推进华埠镇污水处理厂、衢江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建设。完成市东港区工业园区、湖镇工业园区、航埠工业功能区等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2017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15		积极推广第三方治理和第三方运维，通过提升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的绩效水平。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16		加强出水监管，全面实施排水许可证制度，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	2017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18		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正规污泥堆放点。	2017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
19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努力提高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2017 2017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0		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	202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1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	2016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22		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生猪养殖整治提升，巩固生猪养殖整规成果。	2016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2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	2017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24		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和工业化治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2016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25		按照《衢州市生猪养殖整治标准指导意见》，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设施修复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到位，所有规模养殖场全面实现线上智能化监管线下巡查，并与智慧环保联网。	2016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26		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确保设施先进、运作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到位。	2017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27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2017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28		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到2017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比2015年提高25%；到2020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比2015年提高50%，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到2017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2%，到2020年，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29		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2017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0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域现代生态渔业规划，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控制山塘水库网箱养殖规模。	2017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31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和稻鱼共生轮作等循环养殖模式。	2015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32		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017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33		做好开放型水域土著鱼类和滤食性鱼类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检测和监测。到2017年，普及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等生态养殖面积3万亩，实施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面积1.5万亩，山塘水库等生态养殖面积15万亩。	2017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34		到2020年，构建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	2020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35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全市完成所有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治理工艺，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辐射效用，坚持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优先接入污水处理厂。鼓励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020	市农办、市住建局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36		力争到2017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70%以上。	2017	市农办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37		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	2020	市农办、市住建局、市妇联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二、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					
38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9	优化空间布局	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落地决策咨询时，实行用水评估，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016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0		主要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不得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已有项目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开展主要水系干流沿岸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布局大调查，制定并实施排查和调整方案。	2015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
41	优化空间布局	贯彻落实《衢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完成全市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	2017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2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实行严格保护。	2020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3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城市规划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涉及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需要调整水域的，应当事先编制水域调整方案，并经过科学论证，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015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44	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和《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	2017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45		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生产能力。到2017年，全面完成电镀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加快淘汰造纸、化纤、化工、印染、制革、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	2017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46		在国家和省定标准基础上，制订行业范围更宽、要求更严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2020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7		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2015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48	调整产业结构	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严守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	2015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49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	2015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50		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2020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51	推进循环发展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造纸企业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45%以上，其中非棉项目达到55%以上。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52	推进循环发展	推进全市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率，显著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2017年，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注重培育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到2020年，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增加省级以上示范园区数量，为各类产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转型升级提供示范。	202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53	推进循环发展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和利用。	2020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54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015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55	推进循环发展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015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6	推进循环发展	加快在石化、医药、精细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化纤、冶炼、电镀等产业深入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17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57		以种植、养殖等高效农业为重点，加强肥料、农药使用和畜禽排放物、秸秆等废弃物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	2017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58		积极支持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	2015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农业局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59	控制用水总量	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	2015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60		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2015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61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2015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6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015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63		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亿立方米以内。	2020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64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	2017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65		将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017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66	提高用水效率	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30%和28%。	202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67	提高用水效率	开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2017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68		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	2017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69		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应用减污、节水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2017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70		发挥国家级节水型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020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71	提高用水效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	202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72		推动旅馆饭店、景区、度假区、学校等用水器具更新改造等。到2017年底，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90%。	2018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旅委
7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2017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	2017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74		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2020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75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	2017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76	提高用水效率	加快城市取消屋顶水箱、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2017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77		建设一批雨水利用示范工程，达到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和提高雨水利用程度的目的。	2017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78		到2017年，5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2017	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79		到2018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2018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80	提高用水效率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探索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以上。	202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81	科学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2017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82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标准和标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	2020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83		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上收一级，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2015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84	科学保护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	2020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5	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健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价，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	2020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86		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2020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87	科学保护水资源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水域占用行为。	202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88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指为维持人们基本生活需要所提供的必要设施和服务，包括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电力、电信、供水、引水、水利等）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实行水域占补平衡，根据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和被占用水域的面积、水量和功能，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并依照《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02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89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2016	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90		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2018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
91		到2020年，市本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市、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9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加强流域上下游联动治污，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汇水区内严格准入和监管。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地水质。	2015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
93		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	2015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94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2020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95		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广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到2020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
96	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确定流域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投入方向，探索推行基于控制单元的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	2017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97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主要污染物采用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到2020年，衢州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2020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98	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巩固“五水共治”和垃圾河、黑河、臭河整治成果，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2017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2018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综合执法局
99	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至2020年全面清除河湖库塘污泥，有效清除存量淤泥，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重点打造生态特色河流。	2017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
100		巩固全市域河道禁采成果，严厉打击非法采制砂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砂场和制砂废水未达标排放的机制砂场，规范河道疏浚管理。	2017	市水利局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01	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切实加强全市主要江河源头水源地的综合保护和治理。深入实施湖山湖、沐尘水库、峡口—白水坑水库等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20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旅委
102		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017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103		积极推进省级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旅委
104	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2020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05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20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06		切实提升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	2020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07		到2020年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分五年逐步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进行防渗自动监测。	2020	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安监局
108		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	2017	市国土局、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109		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石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	2017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10		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到2020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20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11	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重点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	2020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
112		积极推进水环境生物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2015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13		加强对河流、湖泊、溪源、高山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到2017年，完成开化县钱江源等多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017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旅委
114		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到2020年，加大水系源头的湿地保护和生态公益林抚育力度，加强溪源湿地和高山沼泽湿地的保护和植被恢复。	2015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五、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15	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020	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市卫生计生委
116		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车水要进行收集处理。	2015	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
117	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开展专项整治。	2017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118		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2017	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19	加大执法力度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智慧环保亮剑行动、环保百日执法行动等各类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法院、市综合执法局
120		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继续推进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的问题及废水直排企业调查整治专项行动。	2015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121		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2016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122		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尽快推动建立“裁执分离”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机制，依法支持“裁执分离”后行政机关采取的组织实施措施，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执行情况实施后督察。	2017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123	加大执法力度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违法使用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24	加大执法力度	加快环境污染责任界定、损害评估鉴定制度建设，依法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17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25		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严格追责。	2015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26	加大执法力度	完善巡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2017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27		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	2017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128		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会同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典型案件，切实形成威慑力。	2015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129		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开展专项性执法检查。	2020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
130	加大执法力度	完善环保执法监管体制。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级环保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	2020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市编办
131		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培训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察队伍的培训和考核，全面提升环境监察队伍的素质和业务能力。	2020	市环保局	市编办
132	提升监管水平	依托衢州市智慧环保平台的独特优势，建立完善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017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
133	提升监管水平	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	2017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34	提升监管水平	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频次，企业加强自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企业环保管理。	2017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
135		加强企业重点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建立健全重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排放记录和环保设施建设档案。	2017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
136	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	2020	市环保局	市编办
137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实践训练教学基地。	2020	市环保局	/
138		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装备达标率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比例要求逐年提高。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	2017	市环保局	/
139		2016年起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2016	市环保局	/
六、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140	提升监管水平	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县级以上地区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	2015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41	提升监管水平	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研究深化农业用水的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探索农业水价改革。	2020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42	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制定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建立健全差别化征收体系。	2020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143		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2016年底前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水资源费按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2020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144		探索建立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等收费制度。	2020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145		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市农办、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46	促进多元融资	积极发挥金融杠杆在水环境保护中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	2020	市银监局	市人行、市金融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47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水环境保护需求特点，运用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作为有效抵(质)押的融资新模式，开发为循环经济服务的信贷产品，加强水污染防治。	2020	市银监局	市人行、市金融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148	促进多元融资	探索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支持生态环保的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PPP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02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49		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国债等各类水环境保护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将水环境保护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年度动态增长机制，加强资金保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	202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50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202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1	建立激励机制	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建设。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52	建立激励机制	按照“险种集成、让利企业、服务补链”的原则，将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危险品运输责任三项保险集成，加快试点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项目。	2015	市金融办、市人保财险公司	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153		组建第三方服务机构，重点为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级等服务，使保险职能从以往单纯的赔偿职能向“过程管理+赔偿”的职能转变。加快发展生猪保险等养殖业保险，建立养殖业保险与养殖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引导保险资金投入水环境保护项目。	2020	市金融办、市人保财险公司	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154	建立激励机制	将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2017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市经信委、市水利局、衢州银监局
155	建立激励机制	通过财政转移支出、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	2020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56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	2020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57		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排污权抵押，探索水权交易机制。	2020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七、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158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围绕治水、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整合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市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技术、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2020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9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全面加强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与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积极出台和落实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市内外交流合作。	2020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60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强与中关村、省环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不断完善环境医院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创新的现实支撑力，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重点推进污染物减排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转化应用。	2020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61		完善环保类创新平台研发与成果转化考核激励机制，切实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推广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2015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62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出台扶持环保企业的政策措施，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	2020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63		按市场化思路，开放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市场，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全面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到2020年，基本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制。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办
16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强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充分发挥环保产业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市场行为，提高行业企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	2020	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65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	2020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66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PPP模式等。加大对环保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支持服务力度，鼓励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支持环保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组建技术联盟、牵头重大技术研发等做强做大。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167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体系，积极培育、发展环境监测计量校准服务业。	2020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
八、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责任落实					
168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2016年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向社会公开，每年向市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	2015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69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	2015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170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Ⅰ)、(Ⅱ)类水质断面制定水质保持方案，已达标断面制定水质稳定方案。	2016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171		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2016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172	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015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73	加强协调联动	县级以上环保、发展改革、公安、水利、建设、旅游、农办、经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综合执法局
174		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
175	加强协调联动	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全面统筹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机制。	2020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76		同一流域相邻的县级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2015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77		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2020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78	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	2015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79	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各地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对垃圾河、黑河、臭河的全面复查评估，复查评估情况应于每年的7月中旬和次年的1月中旬前报上级治水办备案。各地要加强日常巡查，持续跟踪垃圾河、黑河、臭河治理。对已通过验收的河道出现污染反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挂牌督办。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2015	市环保局	市农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80	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	2015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181		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82	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与环保审批、验收、执法有效整合的制度创新，探索实践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模式，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标准执行等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到排污许可证管理中，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监管。	2017	市环保局	/
183		在“一证式”管理模式下，进一步发挥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的监督效应；整合资源，进一步实现网络监管的乘数效应；积极探索，进一步推动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通过刷卡排污监管达到减少排量、盘活存量的目的。	2017	市环保局	/
184	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0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应急办
185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和“党政同责”制度。	2016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186		市政府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87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对未能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可以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188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189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把履行生态环境建设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2015	市委组织部	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九、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90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地区水环境状况和排名。	2016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
191		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有关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并向社会公告。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
192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市环保局要定期公布各地区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时公布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2020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193		市质监局要定期公布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和环境计量监督检查信息。	2020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194		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2015	市环保局	/
195	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和政策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	2015	市环保局	/
196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97	加强社会监督	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	2015	市环保局	/
198		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	2015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199	加强社会监督	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	2015	市环保局	/
200		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	2015	市环保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201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局
202		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引导履行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局
203		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局
204		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建设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015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6〕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府部门职责管理,理顺职责关系,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5〕70号)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职责管理。市政府直属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职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责,是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印发或公布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赋予各部门的职权和相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部门职责管理应当遵循现代行政管理的要求,突出本级政府的履职重点,以转变职能为核心,坚持依法行政、权责一致、科学高效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方针政策。

第五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市政府部门职责综合管理,并对各部门的职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部门职责的配置与调整

第六条 部门职责应当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社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要求,以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为依据,科学合理配置,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配置部门职责,应当坚持一个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及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避免职责交叉。对具体职责的分工,不要求上下完全对应。

第八条 部门主要职责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参照上级业务部门的职责配置,研究提出草案并纳入"三定"规定,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部门应当将主要职责分解细化,明确该部门内设机构的具体职责,理顺部门内部的职责关系。

第十条 因改革和管理需要调整部门主要职责的(包括职责加强、转移、取消、下放等),由部门提出调整草案,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审批。

第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部门的主要职责配置和调整草案,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各部门报送的草案进行初审,重点审核职能转

变、部门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责的内容和依据。

(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综合部门、与该部门业务关联度高或以往有过职责交叉等情况的部门。

(三)对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需要采纳、基本采纳或对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的,在草案中修改完善并说明理由;不予采纳的,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

(四)对相关部门就主要职责存在分歧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可要求草案报送部门进行协商。经协调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市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协调。协商和协调工作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部门职责分工的协调

第十二条 部门对职责分工有异议或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应当按照协商与协调相结合的要求,与相关部门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申请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

第十三条 职责分工协商由主办部门召集,协办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已明确牵头部门的,以牵头部门为协商工作的主办部门。有多个牵头部门的,以排在第一位的牵头部门为主办部门。尚未明确牵头部门的,以首先对职责分工提出异议且建议共同协商的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为协办部门。协办部门可以主动向主办部门提议协商。

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在组织落实具体工作任务中,发现部门对有关职责分工有异议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应当及时主动组织协商。

第十四条 职责分工协商主要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协商会议等形式进行。

书面征求意见应当给部门留足办理时间,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协商会议由主办部门负责人主持,应当提前通知与会部门,并告知协商事由。

第十五条 协商过程中,主办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协办部门的意见,通过明晰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解决职责分工争议问题。

部门协商时,主办和协办部门不得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市编委已经确定的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部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协商纪要,加盖主办和协办部门的印章,由主办部门报送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市机构编制部门接到协商纪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办部门反馈备案意见。需要发文明确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后发文。

第十七条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协调申请,并同时报送争议事项的协商情况、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文件等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收到协调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主办部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受理:

1. 对"三定"规定和职责分工文件的表述理解不一致的;

2. 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职责分工的表述与"三定"规定的表述理解不一致的;

3. 对同一事项的管理职责有争议或在实际工作中就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有争议的;

4.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造成职责有争议的;

5. 出现新的管理事项需要明确职责分工的;

6. 其他应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的职责分工争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受理:

1. 部门之间未经协商的;

2. 属于部门的职责需要其他部门协助配合的;

3. 不涉及职责分工的争议;

4. 部门内部的职责分工争议;

5. 部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6. 其他不应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的争议。

第十九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

书面征求部门意见,应当给部门留足办理时间,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召开协调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并认真听取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经协调,部门就职责分工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机构编制部门拟定书面协调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对情况比较复杂的职责分工争议,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事先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对"三定"规定和职责分工文件理解不一致产生的争

议,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明确具体职责归属。

第二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办理职责分工协调事项,原则上不得改变部门“三定”规定。确需改变的,应当在报批协调意见时作专门说明。

职责分工争议协调意见应当科学、合理、公平、准确,便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职责分工争议协调意见经批准后,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必须予以执行。主办部门可以召集协办部门对工作流程和管理环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第二十三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受理职责分工争议协调事项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提出协调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6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协调部门。

协调期间,各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改变现有分工,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紧急情况的,申请协调部门应当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告知市机构编制部门、其他争议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中止职责分工协调,并将理由告知申请协调部门:

(一)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正在制订的;

(二)职责分工争议涉及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机构调整的;

(三)其他应当中止协调的情形。

中止协调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协调;争议已经解决的,终止协调。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和市编委交办的职责分工协调事项按要求办理。

第四章 部门职责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全面、准确履行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政府工作科学、有序运转。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将履职过程中需要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行使的行政权力及流程以清单形式加以详细列举,形成部门权力清单。同时,围绕落实部门履职责任,明确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理清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制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形成部门责任清单。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应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是部门履职的重要规范,应当根据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部门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变化和简政放权的情况研究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确定。

第三十条 部门责任清单按以下要求调整: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其与有关部门职责关系,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要求确定后调整;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和部门履职释疑,由部门提出意见,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调整。

第三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对各部门职责分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必要时,可以会同市纪委(监察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限期纠正:

(一)未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已经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职的;

(二)未按协调后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职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在开展部门职责分工检查评估时,认为需要进一步理顺的,可以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第三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认为部门职责分工不合理的,可以向市级有关部门或市机构编制部门书面反映。各部门应积极研究,需要协调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将结果告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政府部门的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意见适用于市级部门。市级各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意见为依据,干预县(市、区)政府部门的职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部门的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意见,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职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
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6〕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新闻发布工作,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意识和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

(一)市政府、市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名单

市政府	王良海
市委政法委	何忠新
市公安局	黄忠京
市发改委	蓝国云
市经信委	杨剑国
市住建局	钱志生
市环保局	杨 继
市交通运输局	袁立峰
市教育局	蓝水高
市卫生计生委	杨云贵
市人力社保局	牛建彪
市民政局	罗文昆
市综合执法局	张晓光
市国土局	徐洪水
市财政局	吴小聪
市国资委	徐仲利

市审计局	毛金有
市农办	黄志平
市农业局	范叶和
市林业局	胡耀瑛
市水利局	黄李承
市旅委	刘章华
市科技局	方长青
市体育局	吴剑波
市文广局	黄 韬
市安监局	张学义
市外侨办	周立年
市法制办	姜旻慧
市统计局	张良军
市机关事务局	陈跃峰
市质监局	徐闽红
市市场监管局	钱先凤
市粮食局	郑文建
市商务局	许 立
市民宗局	郑 浩
衢州学院	杨 政
衢职院	陈 青
市信访局	张群英
市司法局	周伟斌
市邮政管理局	沈程宏
市金融办	吴建刚
巨化集团	马立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余建军
市西区管委会	徐建芬

（二）各县（市、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

柯城区政府	毛志宏
衢江区政府	周 迅
龙游县政府	余继民
江山市政府	郑贤文
常山县政府	李德勇
开化县政府	汪长林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库移民精准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6〕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水库移民(以下简称移民)精准扶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监管措施精准、扶持成效精准"等精准扶持措施,依托现代农业、来料加工、物业经济、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创业园区、民宿经济、休闲旅游等产业支撑,促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到2020年,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移民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同等水平。全市至少建成30个以上市级"美丽家园"移民特色精品村、6个县级移民文化中心、6个移民培训中心、12个移民旅游风情小镇。

二、工作措施

(一)扶持对象精准。

1. 建立低收入移民数据库。民政局、农办、残联、慈善总会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调查统计低收入移民和经济薄弱移民村情况,实现政策对接、数据共享。同时,将低收入移民和经济薄弱移民村建档立卡,载明低收入移民的基本情况、致困主要原因、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帮扶责任主体、帮扶成效等情况,实行数据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问题清、对策清、责任清。对贫困移民和经济薄弱移民村分类施策,实现精准脱贫。

2. 开展困难移民帮扶。探索建立互助基金、帮困基金等,在移民群众享受普惠政策救助的基础上,对因灾、因病等困难移民给予专项救助,帮助困难移民群众尽快摆脱困境。联合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农办、人力社保局和银行、保险公司及慈善总会等单位组织,建立面向移民个人的教育培训、创业贷款、困难救助、意外伤害保险和补充住院医疗保险等帮扶机制,重点安排特别困难补助、大病救助、贫困学生助学等项目。对困难移民子女接受高中段、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教育的,给予资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财政补贴后个人缴费仍困难的特殊贫困移民,可通过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予以补助;协同相关部门推出公益岗位帮助困难移民就业,并对困难移民适当放宽年龄。

3. 实施定向精准帮扶。摸清老水库库区和大中型水库库区生产生活环境恶劣移民的底数,利用异地搬迁和避险解困等政策,帮助他们"下山出库"。避险解困试点县(市)应加快推进避险解困工作,没有开展试点的县(区)应主动与农办沟通衔接,也可探索其他方式开展。把移民避险解困纳入新一轮异地搬迁工作,统一组织、规划、实施,移民个人建(购)房补助标准在享受农民异地搬迁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叠加补助,具体数额由各县(市、区)确定。

4. 扶持移民转移就业。通过培训提升移民就业能力,以移民就业的需求为导向,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相衔接。通过"扶能"、"扶企"拓宽移民就业路径,结合扶贫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加大对"能人"、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有创业实力和就业竞争力的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移民就业;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现代特色农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移民就近就业。对低收入移民增收贡献较大的扶贫致富带头人,予以奖励。

(二)项目安排精准。

1. 加强移民项目扶持管理。全面运行衢州市水库移民项目扶持管理信息系统,扎实推进系统中地理信息定位、移动终端、微信平台等现代管理手段的应用,利用二维码实行项目动态监管,实时掌握建设情况,保障移民项目扶持的真实性。各县(市、区)要以产业化理念,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谋划实施移民项目,以3—5年为周期加强项目

储备库建设,储备项目每年分3月份和9月份2次集中申报入库,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在每年4月份和10月份对储备项目库信息进行更新,扶持项目原则上从储备项目库中抽取,遴选实施。全面推行移民项目网上报备,并对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化管理,做到项目清、进度清、成效清。

2. 拓宽移民创业致富渠道。注重品牌培育,加大水库移民Logo标识和"惠移"商标的推广力度,做大做强移民创业致富精品项目。参与电商经营,借助省"电商进万村"行动契机,鼓励电子商务进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引导移民学习电商知识,助推移民群众通过电子商务创业致富,为移民群众创业创新提供服务平台。探索通过土地流转、光伏"屋顶经济"、股份量化等形式,切实拓宽移民财产性收入途径。充分利用各地现有的移民创业园,提高移民组织化程度,让移民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实现对接,引导龙头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开发,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形式,建立起与移民、合作社之间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移民分享效益,对有示范带头效应的移民合作社,予以奖励。

3. 扶持发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集体经济。明晰产权,利用扶持资金,引导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采取乡镇联合、村村合作等模式,在县城、集镇、工业园区等地建设或购置工业厂房、农贸市场、街面房等,增加村集体租金收入。支持发展设施租赁,通过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和新(改)建、购置、合作等方式,发展来料加工场所、农业生产设施、仓储设施等设施租赁,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有长期而稳定的收入。鼓励移民大学生回乡创业,在其他部门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给予叠加补助,对所在村集体经济作出贡献的自主创业移民大学生先进典型,予以奖励。

4. 发展移民美丽乡村经济。以城镇化思路建设移民美丽乡村,引导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融入当地美丽乡村"一县一带"建设。摸清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本情况、区域优势、产业特色、移民文化特色、发展潜力、制约因素等情况,制定计划,突出重点特色,分类指导。每年委托专业机构选取1—2个重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做好村庄改造提升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扶持库区、移民安置区村和移民经营山水、经营村庄、经营家园,因地制宜扶持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农业。培育特色精品移民村、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

(三)资金使用精准。

1. 完善移民资金分配方法。对用于扶持移民项目的资金分配应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因素法分配的移民资金按一定比例的基数和绩效进行分配;项目法分配的主要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3—5年内移民资金计划可统筹安排,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项目的移民资金,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可以重新在县域内统筹安排。

2. 优化移民资金扶持方式。移民资金使用应突出重点,用于以移民资金为主导的经济社会效益好、规模适宜的扶持项目,也可适当配套安排用于库区、移民安置区结合当地政府中心工作的其他扶持项目。加强金融信贷服务,进一步完善创业致富贷款贴息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和惠及面,帮助移民群众解决创业资金短缺的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美丽家园"移民村建设、村级"一事一议"等村级移民扶持项目,可以实行"以奖代补"。提高移民创业致富资金比例,创业致富资金可以乡镇为单位,以3—5年为周期统筹使用,构建"一村一品牌、一乡一产业、一县一特色"发展格局。

3. 规范移民资金支付。各县(市、区)应完善移民资金扶持项目报账制管理办法。在资金支付上,采取预拨资金、按进度拨款和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等方式相结合的拨款办法。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应认真做好移民资金信息系统各类数据采集和日常维护工作,并做好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等其他政府部门的信息系统衔接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县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指导乡镇财政所和村账乡管中心做好移民资金账务处理和资金支付及监管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建立项目扶持资金不同报账方式,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扶持的实际情况全额或预拨一部分项目资金。

(四)监管措施精准。

1. 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责任。建立移民村为主体、乡级主管、县级主抓、市级监管的体系。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指导服务、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规划制定、项目扶持核准、项目计划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乡级负责项目审查、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具体监管;村级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以及资金的使用管理。市、县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水库移民工作。

2. 开展移民资金内审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形式,每年对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严格内审制度,做好审前调查,着重把控重点问题,对在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通过下发内审工作意见以及

资金内审“回头看”等多种形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促进资金使用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绩效。

3. 加强扶持政策稽察工作。建立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季报制度以及在建水库移民工作进展情况、监理情况季报制度。探索建立“市为主体、县为基础”的稽察机制，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移民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开展对移民资金使用和重大移民项目稽察工作，保障移民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发挥最佳效益，切实提升移民项目扶持绩效。

（五）扶持成效精准。

1. 完善二次收益分配办法。明晰产权归属，固定资产按投资额比例归项目涉及到水库移民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组织对其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对移民资金投向产业发展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也可折股量化给移民户，享有分红权利。规范发展移民专业合作社，探索移民资金以村集体入股，实行按股分红（或按交易额分红）模式，通过协议、章程等方式明确产权和收益分配，激发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明确移民户、移民企业、移民专业合作社、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照资金的有偿投入部分，根据投入方式，参与创业致富项目经营收益的分配，实现多方共赢。

2. 加强水库移民调查统计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水库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状况的调查统计，每年选取不低于总移民户数的5%进行抽样调查，调查统计包括移民个人家庭资产、移民扶持政策实施等信息。通过调查统计，研判移民政策、制度和措施上存在的不足，明确今后移民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精准扶持措施。有条件的可开展老库区、低收入移民等专项统计。

3. 开展移民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移民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形式，定期对移民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较为科学的评价。加强绩效评价成果应用，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资金效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真正惠及移民。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市、县两级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移民精准扶持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政府负责、移民工作部门牵头实施、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移民精准扶持工作机制，市、县移民管理机构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移民享受各项惠民政策。各相关部门在涉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合作，行业主管部门需会同移民管理机构切实落实责任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管理、资金落实及管理、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的监督检查。行业部门资金能够覆盖的水、电、路、文化、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项目，由行业部门实施，移民扶持资金重点解决基础设施末梢问题，投入其他行业部门项目难覆盖的地方，充分发挥后扶政策的叠加效应。整合各方面资源，包括政府各部门、工商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合力补齐移民同步实现小康的短板。

（二）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在原有对县（市、区）移民工作目标考核的基础上，对照移民精准扶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水库移民精准扶持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并与政策补助、要素配置等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移民精准扶持取得实效。

（三）建立健全典型培树机制。市级移民管理机构联合市委党校，每年组织移民干部参加业务培训，提升移民干部工作水平。组织开展“移民高效型团队”、“十佳移民合作社”等评选，以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扶持移民精准扶持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大力宣传移民精准扶持各项扶持政策，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促进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8日起施行。文中所涉具体奖补标准，由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8 日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6〕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认真抓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办理工作,更好更全面地落实办理过程中已承诺的事项,经研究,决定开展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范围

(一)2016年承办的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议案建议和提案。

(二)本届以来承办的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重点为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件和不能解决的C类件的承办落实情况。

二、"回头看"时间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对承办的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落实,在2016年9月25日前完成"回头看"自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和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抽查代表、委员关注的民生实事、难点热点问题和涉及多个部门会办的重点办理件。

三、"回头看"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已承诺的事项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二)检查已办结的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中有无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特别是原答复文件中标注"A"的办理件是否真正办理到位。

(三)对原答复文件标注"B"的办理件,已着手解决的事项是否如期完成。

(四)对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目前是否已具备条件,未具备条件的是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五)对原"基本满意件"是否进行一次重新检查落实。

(六)对涉及面广、解决难度大的问题,是否落实分步解决办法。

(七)对原答复文件中标注"B"、"C"类的办理件及"不满意"件,是否安排与领衔代表、委员重新沟通协商一次,通报进展情况,共商良策,力争早日解决。

(八)查找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全面做好查漏补缺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精心组织,切实加大推进力度。"回头看"工作是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延续和深化,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认真负责地抓好"回头看"各项工作,努力促成一些问题尽早、尽快解决,力争通过"回头看"进一步提高落实率。

(二)落实责任,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制定方案,落实措施,抓好跟踪办理,对原件和答复件一一对照,检查办理现状,已承诺答复事项还没落实到位的,要明确专人进行跟踪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三)深化办理,切实放大办理效应。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推动各承办单位拓宽思路、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与部门自身工作相结合,创新思路,深入研究,举一反三,使办理工作与部门自身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回头看”工作结束后，请各承办单位将“回头看”工作总结（要体现办理成果的转化和工作中特色亮点的具体事例）于2016年9月25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同时，请各单位结合“回头看”工作，认真做好年度考核自查工作，并分别填写好考核表格（见附件），于2016年9月25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1. 衢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表
2. 衢州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表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

附件1

衢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表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府办初评分	市委办初评分	市人大代表工委复评分
1	按办理时限要求完成议案、建议办理，办结率达到100%	14				
2	议案、建议办理面商率达100%	8				
3	议案、建议办理复文格式规范，内容详实，寄送及时	14				
4	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会办议案、建议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会办意见	6				
5	办理工作总结、复文、征询意见表等材料及时报送交办机关	8				
6	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的A类件落实率达到100%	16				
7	每件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均征询代表意见，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达到100%	12				
8	应重新办理和回复的议案、建议，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和回复	6				
9	列入计划办理的B类议案、建议进行跟踪续办、积极转化落实	8				
10	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创新，并及时报送办理成果	8				
	考核总分累计	100				

附件2

衢州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表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府办初评分	市委办初评分	市政协提案委复评分
1	按办理时限要求完成提案办理，办结率达到100%	14				
2	提案办理面商率达100%	8				
3	提案办理复文格式规范，内容翔实，寄送及时	14				
4	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会办提案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会办意见	6				
5	办理工作总结、复文、征询意见表等材料及时报送交办机关	8				
6	提案所提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的A类件落实率达到100%	16				
7	每件提案办理情况均征询委员意见，委员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达到100%	12				
8	应重新办理和回复的提案，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和回复	6				
9	列入计划办理的B类提案进行跟踪续办、积极转化落实	8				
10	提案办理工作有创新，并及时报送办理成果	8				
	考核总分累计	1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6〕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防范和科学处置气象灾害的能力,提高我市气象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的发展目标,立足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改善,坚持公共气象、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和气象事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有序规范、高效运行的公共安全气象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增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到2018年,力争建成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的联合监测、联合预警、联合服务机制,气象灾害预警的时空分辨率分别达到1小时和3公里,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85%,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时效达到25—30分钟,公共传播设施在气象信息传播中的利用率达到90%以上,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各级政府在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政策、组织、规划、投入、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更加突出,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协调发展。

二、构建精准高效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一)推进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和共建共享。优化升级全市综合气象观测设施,气象观测站网密度达到6.5公里,人口稠密区、重要交通沿线、山洪小流域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加密到3—5公里,加快实现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基本消除气象监测盲区。各地要完成灰霾气候监测站建设,在重点旅游景区布设负氧离子监测等生态气象站,加强对浙西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城镇群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气象观测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按照《衢州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实施细则》,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建立多源气象大数据资源信息收集处理体系和应用系统,促进气象大数据在防灾减灾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提升精准化、数字化、网格化的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各地要依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县、"五水共治"暴雨预报精准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精细化气象预报水平,力争实现24小时内预报精细到3公里、逐小时滚动发布,为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和科学处置提供气象支撑。建立完善本地化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体系,开展降水、温度等要素7天10公里分辨率的精细化格点预报业务试验,完善分类强对流天气短时预报、0—6小时定量降水预报技术研发,增强对短时强降水、雷电、冰雹、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的识别能力。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中科院大气物理所衢州暴雨研究实验基地的作用,加强对暴雨关键预报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气象现代化科技支撑能力。国土、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电力、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

(三)扩大气象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各地要建立属地化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规程和传播机制,落实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制度,建立完善气象预报预警传播"绿色通道"。制定实施"互联网+气象"行动计划,推进"智慧气象"建设,进一步加强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和信息应用能力建设。开展社会公共媒体的普查和共享工作,宣传、新闻媒体、广电、通讯、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充分利用智慧城市APP、微信微博、短信、网站、电视、广播、声讯电话、显示屏、大喇叭等公共媒体渠道快速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公共媒体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中的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四)建立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根据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各地要制定发布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设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做到有制度、有人员、有平台、挂牌子、能运行。建立与国家、省相衔接的市、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相关部门的预警信息接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通过平台发布。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一)完善气象灾害社会应急响应制度。各地要建立以暴雨、暴雪、台风等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课、停工、停市制度,制定极端天气公众应急防御规则(办法)。各地要根据不同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依法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在灾害应急中的职责和义务。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间的有机对接。

(二)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公民行为规范。各地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常态化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共享制度,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防灾减灾明白卡制度,制作公民气象灾害防御手册,及时更新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明确本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和传播渠道,让公众掌握气象灾害预警接收渠道和防灾减灾避灾知识,促进公民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气象灾害防御行为。

(三)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科学素养。各地要统筹规划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将气象科普融入到地方科普场馆建设,要把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要以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为主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气象灾害应急演习和科普活动,引导每个家庭、每位成员关注各类灾害风险,主动储备灾害应急物资,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构建依法有序的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

(一)强化气象安全法治化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气象法律法规,厘清气象安全社会管理职责,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气象安全准入标准。依法开展气象服务、气象安全监管和气象行业管理,建立健全气象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地要加强防雷减灾安全管理,细化落实防雷减灾安全管理中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灾害安全隐患。各地要将气象行政审批改革纳入到当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清理规范工作,创新审批方式,规范审批行为,改进和优化办事流程,简化手续,缩短时限。

(二)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快建立集风险普查、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于一体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灾害防御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提出避险减灾等措施。组织气象、环保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承载力和大气环境容量安全评估,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城乡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建立雷击灾害风险区域评估机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各地要加强洪涝台旱灾害风险管理,加快洪涝台旱灾害风险图编制。相关部门要开展城市气象灾害、农业气象灾害、水文气象灾害、交通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大气环境污染、森林火险、自然生态灾害等灾害联合调查与评估工作,建立灾害预警联动响应体系。发改、水利、农业、气象、保险等部门要探索开展巨灾保险工作。

(三)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建立畅通的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渠道,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进一步发挥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的建设效益。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气象服务供给的政策,推行政府购买气象服务等供给方式。

五、构建协调发展的气象支持保障体系

(一)健全政府气象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促进地方与国家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明确各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响应的职责分工,完善气象灾害部门会商、应急联动机制,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预见性、有效性。各地、各部门要将气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考核及平安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五水共治”等专项考核,要将气象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将气象相关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各地全面深化改革的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与地方气象事权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要加强气象事业综合预算管理,加强气象事业公

共财政保障,提高人员经费保障率,将气象部门的地方津补贴等经费足额纳入到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财力支出与责任相匹配原则,建立健全稳定的地方气象与国家气象协调发展的财政保障机制。

(三)强化气象安全保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建立适应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的地方气象机构,落实必要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保障气象部门依法履职和满足当地公共气象服务的需要。对暂时无法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

本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6〕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衢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可参照本办法。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的种类和分级标准,按照各级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依托

气象部门已有业务系统,整合资源,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相互衔接、相关责任单位互联互通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市气象局设立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全市性和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在龙游、江山、常山、开化等县(市)气象局设立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相应县(市)行政区域范围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六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发布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的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七条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统一协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会同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建立畅通、有序、高效的发布机制。

第九条 各级气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承担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教育、公安、民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外侨、安监、旅游、人防、科技(地震)、气象、电力、民航、铁路及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预警信息发布的标准、流程和审签制度,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广播电视、报社(新闻中心)等新闻媒体和联通、电信、移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及网站、微博、应急广播要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章 发布与传播

第十二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发布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为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设立发布账户和审签权限。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签制度。

第十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采用统一制作格式,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布渠道、预警时效等。

第十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作预警信息,发送至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由多部门联合发布的预警信息经部门会签同意后,由牵头单位指定人员办理送发手续。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指定人员信息变更后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报送至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或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指定的范围、时间和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多个责任单位对同一突发事件送发内容雷同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当征求同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同意后整合发布。

第十七条 在预防、处置本市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市级主管部门及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责任主体判定需要全网发布时,应报经市政府领导审批或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的要求,办理预警信息全网发布相关事项。遇有特殊紧急情况,为简化程序,相关责任单位可先以电话方式办理,事后补办书面手续。

第十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变更或解除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在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基础上,要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和电信、移动、联通、户外媒体、楼宇电视、应急广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管理机构的合作,不断拓宽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努力构建全覆盖的预警信息传播网络。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响应机制和操作流程,第一时间准确、权威地播发预警信息。在接到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任务后,报纸、电视在发刊或主要新闻栏目播出时完成发布,广播、APP客户端、微博和相关网站应在20分钟内完成发布,三大运营商应在10分钟内启动发布。任务结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报告发布情况。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传播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应急广播、应急频道（电视）、12379突发预警平台、行业预警信息平台、互联网（政务发布、官方微信、微博）等应当纳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广场、公园等单位和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可能受影响人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资源整合和对接完善工作，落实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员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维经费，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会同气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消防、民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安监、外侨、旅游、人防、科技（地震）、电力、民航、铁路、广电、报社、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的工作联动与协作，定期沟通会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灾害信息员、水利员、农技员、气象协理员、志愿者等各类人员的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信息传播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世界气象日、世界水日、国家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公众主动获取和应用预警信息，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评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和表扬；对漏发、迟发、错发预警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8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6〕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医改办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衢州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做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1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牢牢把握改革发展新要求和群众健康新需求,在以实施药品零差率为切入点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基础上,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在推动群众受益和医院发展方面取得新成效,为打造健康衢州,增强群众获得感,以及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推动社会办医、加强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的增幅相协调;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群众满意度和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按照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的要求,强化政府办医职责,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联动推进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标准、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等综合改革,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到2017年,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有序就医秩序基本构建。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要求,全面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进一步推动市级公立医院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纵向延伸,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到2017年,县域内就诊率较2015年提升5个百分点;到2020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三)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制度更完善、保障可持续的要求,深化医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健全筹资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医保在管控医疗费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化解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到城市公立医院的范围内门诊和住院医保支付比例,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四)智慧医疗服务形成特色。按照创新服务、便民惠民的要求,加快建设全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促进大数据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智能、便捷、高效、经济、共享的服务新模式,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到2017年,智慧医院覆盖50%的市级公立医院;到2020年,覆盖100%的市级公立医院。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1. 建立高效的政府办医体制。推行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健全政府办医体制,整合部门资源,强化综合监管,统筹落实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以及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药价格等重大事项决策,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

2. 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逐步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在人事薪酬、岗位设置、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落实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鼓励实行院长聘任制,逐步推行去行政化,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突出专业化管理能力,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

3. 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制定并实施以运营管理

成效、职责覆行、费用控制、质量管理和社会满意度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医院评先评优、财政补助、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资产管理等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和财务管理，规范医院经济运行。建立完善医务人员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工作数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务（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利用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建成医疗服务监管与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辖区内公立医院的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医疗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效率和医疗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1. 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实行市级公立医院实施总会计师派驻制度。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深化医疗质量管理，发挥市级质控中心对全市公立医院的质量控制作用，规范临床诊疗等行为。加快推进电子化临床路径管理。到2017年底，所有市级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要达到出院病例数的30%。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加强预约和分诊管理，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就医体验。优质护理服务覆盖所有的病房护理单元。加快推进医疗责任险制度，医疗责任险市级公立医院实现全覆盖。利用商业健康保险公司的专业知识，发挥其第三方购买者的作用，帮助缓解医患信息不对称和医患矛盾问题。

2.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成果，不断健全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间的利益链，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办法，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切实降低药品销售收入和卫生材料收入占医院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抗菌药物占药品使用的比例，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和发展。加强合理用药和处方监管，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的临床使用干预。力争到2017年，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

3. 改革药品耗材采购机制。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在药品流通领域实行“两票制”。建立药品耗材采购新机制，引导市级医院组成采购共同体，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发挥批量采购优势，有效遏制药品耗材价格虚高现象。综合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制定医保目录内药品及医用材料医保基金支付标准，完善多部门协同的药品耗材采购监管新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文件精神，公立医院药品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或参考销售价格的差额部分，经财政、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部门综合考核后确定分配办法，可用于保障医院发展，补充医保基金以及探索建立激励相容、灵活高效、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通过零售药店购买药品。

4. 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方式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在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和腾空间的基础上，继续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调整提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包括远程会诊等）、手术、护理、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使医疗服务价格回归技术劳务价值。改革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积极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加大对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5.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化编制制度改革，实施编制报备员额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实行统筹管理。扩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逐步实行全员聘用制。科学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改革方案，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

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健全院长选聘机制,加强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逐步实施院长任期制、年度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

(三)深化医保支付和调控机制。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总额预算控制下的按项目、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式结算办法,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比重,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建立医保费用预付机制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和医保医师制度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实现对医保定点单位医疗服务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精细化、智能化监管,规范医疗行为,有效控费控药。

2. 逐步提高保障绩效。逐步提升医保保障水平,减少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实施全市统一大病保险。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四)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

1.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调控。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常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原则上不再新建城市公立综合性医院。科学合理规划区域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公立医院差异化发展。鼓励和引导城市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转移,疏解中心城区过度密集的医疗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行业。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市级公立医院儿科建设,引进社会资本筹建儿童专科医院。

2. 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下沉,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下沉,2016年底实行市县级医疗资源下沉覆盖率达100%,规范化下沉覆盖率达70%以上。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市区共建",从设施设备、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加强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建合作,做强做优社区卫生服务。

3. 发展医疗联合体和医疗集团。鼓励城市公立医院存量资金下沉与地方政府合作办院,培育以资产为纽带、具备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推动医疗集团和医疗联合体成为发展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管理、人才、资源、技术和信息向下延伸,向基层医院下派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从事医院管理、专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促进合作医院医疗、护理、科研、管理、人才培养、远程医疗等方面快速提升。

4. 强化资源下沉日常考核。将"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纳入对市级公立医院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内容,完善"双下沉、两提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院长聘用和薪酬等挂钩。

(五)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明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培养一批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及分级诊疗下转患者接续医疗、康复医疗的专业医护人员。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中医特色预防保健能力提升。加快建设市县两级卫生信息平台,推进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畅通,加大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力度,方便基层首诊病人预约挂号。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分级诊疗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系统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强化医疗、医保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全市预约转诊平台。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广泛开展网络会诊等业务。建立区域临床检验、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病理诊断和慢性病诊疗等信息化系统,到2020年,以县为单位的县域临床检验、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和慢性病诊疗等共享中心实现全覆盖。制定《衢州市县(市)级医院转诊至市级医院疾病种类目录》,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情况,制订本区域不同层级医疗机构首诊疾病种类目录和相应的医疗服务管理及医保配套政策。上级医院要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实行急慢分治,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普通门诊服务,逐步实现除急诊外以接收下级转诊病人为主。

2. 完善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继续实施医保差别化支付,不断完善现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住院和重大疾病报销政策,在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基础上,未经转诊自行到区域外或上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对象,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降20个百分点。对属于转诊疾病目录并经正常转上级医疗机构住院城乡居民参保患者适当提高医保待遇(具体政策另行制订)。实行当地医疗机构首诊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小病到基层首诊的习惯。

(六)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

1. 建立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加快衢州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全面建成市县二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实现与医保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领域形成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有效协同的信息服务网络。到2016年底,初步建成市、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到2017年,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及辖区内100%的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连接,全面建成互联互通、应用共享的衢州市人口健康信息系统。

2. 推进智慧健康建设。推进市级公立医院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提供智能化挂号、支付、导诊、诊疗报告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网络业务应用。建立整合各类资源、联通线上线下的网上健康社区(健康云+)。加强区域医疗协同系统建设,强化远程会诊、教育等服务功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3. 推进“互联网+”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基于信息支持的、社会化的居家医疗、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健康服务,积极推广可穿戴医疗保健设备应用。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服务应用,规范发展医药电商。探索开展网络医院试点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领导,调整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改革任务,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切实增强改革的联动性。

(二)加大投入保障。强化政府办医职责,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要大力宣传和解读改革政策措施,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凝聚共识,增强信心,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6〕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7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7号)精神,市水利局等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201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13.50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0.41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117.4立方米和86.7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1%和7.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10;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市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进一步改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得较好成效。

经综合评分,江山市、开化县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柯城区、常山县、衢江区、龙游县考核等次为良好。

希望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再接再厉,拉高标杆,继续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狠抓落实,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衢州市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抓落实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抓落实安排

2016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5〕41号）明确的目标和任务，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5号），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一）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按要求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推进政府职能精细化管理；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深入推进竞争性分配改革；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建设；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向村（社区）延伸，深化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管办）

（二）落实重点领域监管职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监管职责，确保不发生因监管不力而导致的较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的较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特大环境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执法不严、事故隐患整治不力而发生较大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三）推进“信用浙江”建设和企业信用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浙江”建设各项职责，确保企业年报率不低于80%，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综合年报率不低于70%；推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建立登记注册办理“双告知”制度；认真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等住所改革举措；不得擅自设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变相前置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不得擅自增加定价项目、扩大定价内容和越权定价。（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六）认真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制度，编制和实施立法工作计划，制定《衢州市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做好一类立法项目起草审核审议工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要求，对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三、科学推进民主决策

（八）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均应按规定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九）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制机构要调整和优化人员结构，充实政府法律顾问主体力量。（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十）行政机关合同管理情况。深化落实行政机关签署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市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市级组织对外签订的合同，其合同文本事先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审定。签订重大合同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法制办报送备案。（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十一）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文书等文字记录形式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审

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及时进行立卷、归档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十二)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推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行政执法事项承办机构提出决定草案及所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等，送交法制机构审核。(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十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和相关制度。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职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十四)自觉接受人大、司法监督。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认真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反馈并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十五)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预决算支出公开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均应公开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并逐步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共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信息。推进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就业以及环境污染等涉及民生问题的信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财政局)

六、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十六)认真落实行政复议职责。认真履行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行政复议工作职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按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减少败诉案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并按要求落实、反馈行政复议意见。(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十七)依法办理信访事项。依法办理署名有效初信(访)事项，按期核实、督查交办信访事项，实现依法终结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省级会审通过率达90%以上，送审率达到100%；推行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制度，编制并公布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十八)推广仲裁制度。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33号)，加大仲裁制度的推广力度，加强仲裁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十九)继续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乡镇(街道)每万名常住人口应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村、居(社区)达30%以上；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切实落实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把人民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矛盾纠纷移交委托等衔接工作制度，明确移交委托范围，规范移交委托程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七、提升政府法治能力

(二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单独考核并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二十一)提升领导干部及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继续推动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落实每年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认真执行《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正式在编人员申领执法证件率达到80%。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基地，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轮训。(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法制办)

(二十二)增强法制机构履职能力。认真履行政府法制工作职责，加强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按照《政府法制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衢依法行政办〔2016〕2号)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加强政府法制信息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法制信息宣传工作水平，及时准确地展现全市政府法制工作动态、特色做法和先进经验，切实发挥信息参谋和宣传舆论作用。(牵头单位：市法制办)